

彰化縣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—修正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次、件

項目別	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												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				
	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（件）	監督次數（次）			處分（理）情形（次）									處分情形（次）			
		總計	自行監督	配合上級機關監督次數	總計	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	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	罰鍰並限期改善	按日連續處罰	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	移送法辦	其他處置	總計	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	移送法辦	其他處置	
本月	37	4	4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

資料來源：依據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(EEMS)之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歷年至本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數。

2.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(理)情形。

3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 4月 15日編製